

附件 1

放射源跨省异地使用、注销备案工作流程

一、放射源移入、注销备案

（一）放射源移入备案

1. 申请单位在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后，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；（2）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；（3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、副本复印件，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，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2. 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合格的，办理受理手续；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。

3. 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，同时登陆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”（<http://rm.mee.gov.cn>）进行网上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放射源移入注销备案

1. 申请单位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；（2）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。

2. 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合格的，办理受理手续；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。

3. 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予

以注销备案，同时登陆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”（<http://rm.mee.gov.cn>）进行网上注销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放射源移出、注销备案

（一）放射源移出备案

1.申请单位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；（2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、副本复印件，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，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2.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合格的，办理受理手续；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。

3.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，同时登陆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”（<http://rm.mee.gov.cn>）进行网上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放射源移出注销备案

1.申请单位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。

2.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合格的，办理受理手续；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。

3.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注销备案，同时登陆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”（<http://rm.mee.gov.cn>）进行网上注销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 2

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

申请文号:

受理编号:

备案编号:

环辐备〔 〕号

单 位 名 称 (盖 章)								
证书编号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		
辐射安全负责人					联系电话			
项目负责人					联系电话			
序号	核素	出厂日期	出厂活度(Bq)	标号	编码		类别	用途
异地作业内容								
计划作业详细地址								
接收单位								
计划作业起止时间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经办人						联系电话		
提交附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操作规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: _____								
使用(移入)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:				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 (盖章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 (盖章)				
经办人:		日期: _____		经办人:		日期: _____		
使用(移入)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:				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注销 (盖章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注销 (盖章)				
经办人:		年 月 日		经办人:		年 月 日		

填表说明:

- 1.本表一式 5 份,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, 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, 并接受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, 将本表 1 份送使用地、移出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, 自存 3 份。
- 2.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, 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注销备案。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销后, 再将本表各 1 份送使用地、移出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。

附件 3

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			辐射安全许可证号		
作业详细地址			预计作业时间		
现场安全员			联系电话		
作业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电话			作业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电话		
人员物品信息					
	姓名(亲笔签字)	参加辐射安全培训时间	培训机构	证书编号	
现场安全员					
操作人员信息					
探伤机信息	探伤机型号	探伤机出厂时间	额定装源活度	放射源编码	
现场安全防护设备信息	保险柜/暂存设施	(个)	个人剂量报警仪	(个)	个人剂量计
	辐射巡测仪	(台)	警戒绳	(米)	警示标志
	警示灯	(个)	公示牌	(个)	其他
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意见					
检查时间	年 月 日 时	检查地点	被检查人员 (签名)		
(备案手续是否齐全, 操作规程是否正确, 上述信息是否一致, 信息公示是否符合要求, 所有探伤作业活动是否已提前告知环保部门,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等。)					
检查人(签字):		检查单位:			

填表说明: 1.本表一式 3 份, 辐射工作单位填写的项目在备案前填写, 其中, 现场安全员及操作人需亲笔签字, 该表连同备案材料一同提交;
 2.备案注销前,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后填写检查意见并加盖公章, 备案注销时, 本表连同注销材料一同提交;
 3.无现场检查意见的, 不予注销。